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广西祥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水晶城路口至思湖小学道路标线

签订地点：广西岑溪市

采购计划文号: CXZC2025-W1-068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：贰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整（¥21,196.00）。

## 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拨款。

## 第三条 维护服务

1、维保期为二个月，从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因人为因素，天灾人祸或损坏等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
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延期付维护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.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%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.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%。

##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合同经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乙方（章） 广西祥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2025年 月 日	2025年 7月 7日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504810020435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 133774162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账 号：	账号：6600 0001 8067 2000 17

